

政府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書

審議編號：110-3001-09-20-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核定本)

計畫全程期限：110 年 01 月至 114 年 8 月

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書修正對照表(A009)

審議編號：110-3001-09-20-03

計畫名稱：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序號	審查意見/計畫修正前	計畫修正後(說明)	修正處頁碼
1	<p>計畫目標、預期關鍵成果及其與部會科技施政目標之關聯:預期關鍵成果</p> <p>KR1:110 年 5G 人口涵蓋率達 35%</p>	<p>計畫目標、預期關鍵成果及其與部會科技施政目標之關聯:預期關鍵成果</p> <p><u>KR1:110 年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50%</u></p> <p><u>KR2:111 年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60%</u></p> <p><u>KR3:112 年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70%。</u></p> <p><u>KR4:113 年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80%，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國產品牌比率達 40%以上。</u></p> <p><u>KR5:114 年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85%，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國產品牌比率達 40%以上。</u></p>	P8
2	<p>計畫額度</p> <p>前瞻基礎建設額度： 5,700,000 千元</p>	<p>計畫額度</p> <p>前瞻基礎建設額度：</p> <p><u>110 年度 9,923,615 千元</u> <u>(包含科技計畫 1,923,615 千元+公共建設 8,000,000 千元)</u></p> <p><u>111 年度 5,573,315 千元</u> <u>(包含科技計畫 2,573,315</u></p>	P8-P9

序號	審查意見/計畫修正前	計畫修正後(說明)	修正處頁碼
		<u>千元+公共建設 3,000,000 千元)</u>	
3	執行期間 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執行期間 110年01月01日至 <u>111</u> 年12月31日	P9
4	全程期間 110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全程期間 110年01月01日至 <u>114</u> 年 <u>8</u> 月31日	P9
5	資源投入 當年度： 其他經常支出 50,000 其他資本支出 5,650,000 經常門小計 50,000 資本門小計 5,650,000 經費小計(千元) 5,700,000	資源投入 <u>110 年度：</u> <u>其他經常支出 50,000</u> <u>其他資本支出 9,873,615</u> <u>經常門小計 50,000</u> <u>資本門小計 9,873,615</u> <u>經費小計(千元)</u> <u>9,923,615</u> <u>111 年度：</u> <u>其他經常支出 50,000</u> <u>其他資本支出 5,523,315</u> <u>經常門小計 50,000</u> <u>資本門小計 5,523,315</u> <u>經費小計(千元) 5,573,315</u>	P9

序號	審查意見/計畫修正前	計畫修正後(說明)	修正處頁碼
6	<p>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p> <p>一、目標說明：預期關鍵成果</p> <p>110年：5G電波人口涵蓋率達35%</p> <p>111年：5G電波人口涵蓋率達45%</p> <p>112年：5G電波人口涵蓋率達50%</p>	<p>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p> <p>一、目標說明：預期關鍵成果</p> <p>110年：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u>50%</u></p> <p>111年：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u>60%</u></p> <p>112年：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u>70%</u>。</p> <p>113年：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u>80%</u>，<u>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國產品牌比率達40%以上。</u></p> <p>114年：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u>85%</u>，<u>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國產品牌比率達40%以上。</u></p>	P15
7	<p>經費需求表(B005)</p> <p>經費需求說明：</p> <p>補助5G網路建設(110年)：</p> <p>1. 補助業者建置費50%，藉由公私協力方式，鼓勵業者投入5G網路建設。</p>	<p>經費需求表(B005)</p> <p>經費需求說明：</p> <p>補助5G網路建設<u>計畫</u>：</p> <p>1. 補助業者建置費<u>最高不得逾50%</u>，<u>並視業者配合相關部會推動國產品牌電信設備政策所提出之國產品牌建設比例、優</u></p>	P20

序號	審查意見/計畫修正前	計畫修正後(說明)	修正處頁碼
	<p>2. 本計畫將成立專案計畫辦公室，預估經常門 50,000 千元。資本支出費用為補助業者建設 5G 網路費用，預估 5,650,000 千元。</p> <p>補助 5G 網路建設</p> <p>110 年度：</p> <p>經常支出 50,000</p> <p>資本支出 5,650,000</p> <p>小計 5,700,000</p> <p>111 年度：</p> <p>經常支出 50,000</p> <p>資本支出 14,800,000</p> <p>小計 14,850,000</p> <p>112 年度：</p> <p>經常支出 50,000</p> <p>資本支出 9,570,000</p> <p>小計 9,620,000</p>	<p><u>惠資費及資安投資比例等配套措施，調整補助費用之比例。藉由公私協力方式，鼓勵業者投入 5G 網路建設。</u></p> <p>2. 本計畫視需要成立專案辦公室，預估經常門 50,000 千元。資本支出為補助業者建設 5G 網路費用。</p> <p>3. <u>本計畫經費來源區分為科技計畫額度及公共建設額度，年度分攤如下表所示：</u></p> <p><u>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科技計畫額度)：</u></p> <p>110 年度：</p> <p><u>經常支出 50,000</u></p> <p><u>資本支出 1,873,615</u></p> <p><u>小計 1,923,615</u></p> <p>111 年度：</p> <p><u>經常支出 50,000</u></p> <p><u>資本支出 2,523,315</u></p> <p><u>小計 2,573,315</u></p> <p>112 年度：</p>	

序號	審查意見/計畫修正前	計畫修正後(說明)	修正處頁碼
		<p><u>經常支出 50,000</u></p> <p><u>資本支出 1,514,070</u></p> <p><u>小計 1,564,070</u></p> <p>113 年度：</p> <p><u>經常支出 50,000</u></p> <p><u>資本支出 2,539,000</u></p> <p><u>小計 2,589,000</u></p> <p>114 年度：</p> <p><u>經常支出 50,000</u></p> <p><u>資本支出 2,950,000</u></p> <p><u>小計 3,000,000</u></p> <p><u>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公共建設額度)：</u></p> <p>110 年度：</p> <p><u>經常支出 0</u></p> <p><u>資本支出 8,000,000</u></p> <p><u>小計 8,000,000</u></p> <p>111 年度：</p> <p><u>經常支出 0</u></p> <p><u>資本支出 3,000,000</u></p> <p><u>小計 3,000,000</u></p> <p>112 年度：</p> <p><u>經常支出 0</u></p>	

序號	審查意見/計畫修正前	計畫修正後(說明)	修正處頁碼
		<u>資本支出 4,000,000</u> <u>小計 4,000,000</u> 113 年度： <u>經常支出 0</u> <u>資本支出 0</u> <u>小計 0</u>	

目 錄

壹、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	8
貳、計畫緣起	13
一、政策依據	13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13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13
四、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 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	14
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	15
一、目標說明	15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15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 對策	16
四、與以前年度差異說明	16
五、跨部會署合作說明	17
肆、近三年重要效益成果說明	17
伍、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方式規劃	18
陸、自我挑戰目標	19
柒、經費需求/經費分攤/槓桿外部資源	20
捌、儀器設備需求	27
玖、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33
拾、附錄	34
一、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自評結果(A007)	34
二、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請以正本掃描上傳)	36
三、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	47
四、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	52
五、其他補充資料	54

壹、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

審議編號	110-3001-09-20-03			
計畫名稱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申請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定執行機關 (單位或機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及資通安全處			
預定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鄭明宗	職稱	代理處長
	服務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電話	3343-8202	電子郵件	BruceC@ncc.gov.tw
計畫摘要	為加速 5G 網路建設，根據 5G 發展實證，政府應優先協助戰略需求孔急的大眾交通樞紐、機場、港口、高鐵、捷運、公/火車站、大型表演展場、球場等 5G 服務密集地區強化 5G 網路，帶頭推動 5G 應用發展。其他有明確 5G 應用需求之地區，政府亦提供協助。			
計畫目標、預期關鍵成果及其與部會科技施政目標之關聯	計畫目標	預期關鍵成果		與部會科技施政目標之關聯
	0103：完備數位經濟基礎環境	KR1:110 年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50% KR2:111 年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60% KR3:112 年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70%。 KR4:113 年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80%，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國產品牌比率達 40%以上。 KR5:114 年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85%，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國產品牌比率達 40%以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03:完備數位經濟基礎環境
預期效益	本計畫可加速行動寬頻業者投資建設我國 5G 網路，帶動我國 5G 智慧服務發展，同時讓國民能體驗 5G 多樣化應用服務，並提供經濟誘因促進民眾運用 5G 服務，活化行動通信頻譜使用效益，深化產業創新，實現智慧生活，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			
計畫群組及比重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技 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科技 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位科技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科技 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創新 ____ %			
計畫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前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建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位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				
推動 5G 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通訊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政策依據	1. FIDP-20170201040000：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4 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				
計畫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額度 110 年度 <u>9,923,615</u> 千元(包含科技計畫 1,923,615 千元+公共建設 8,000,000 千元) 111 年度 <u>5,573,315</u> 千元(包含科技計畫 2,573,315 千元+公共建設 3,000,000 千元)				
執行期間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全程期間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前一年度預算	年度	經費(千元)			
	109	無			
資源投入	年度	經費(千元)			
	110	9,923,615(科技計畫 1,923,615+公共建設 8,000,000)			
	111	5,573,315(科技計畫 2,573,315+公共建設 3,000,000)			
	112	5,564,070(科技計畫 1,564,070+公共建設 4,000,000)			
	113	2,589,000(科技計畫)			
	114	3,000,000(科技計畫)			
	合計	26,650,000			
	110 年度	人事費		土地建築	
		材料費		儀器設備	
		其他經常支出	50,000	其他資本支出	9,873,615
		經常門小計	50,000	資本門小計	9,873,615
		經費小計(千元)			9,923,615
	111 年度	人事費		土地建築	
		材料費		儀器設備	
		其他經常支出	50,000	其他資本支出	5,523,315
經常門小計		50,000	資本門小計	5,523,315	
經費小計(千元)			5,573,315		
中程施政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維護國民權益；				

本計畫在機關施政項目之定位及功能	本計畫配合行政院 5G 發展策略，打造適合 5G 創新運用發展的環境，藉以深化產業創新，實現智慧生活，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優先協助業者在可有效涵蓋 5G 戰略需求地區及公益機構訊號地點建置 5G 網路相關基礎建設，以加速 5G 行動通信訊號涵蓋，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計畫架構說明	依細部計畫說明					
	細部計畫名稱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110 年度概估經費(千元)	9,923,615	計畫性質	產業環境建構及輔導	預定執行機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概估經費(千元)	5,573,315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補助作業要點。 2. 公告受理補助相關事項。 3. 為能督促業者「加速、加量」建置基地臺，明定以電信業者(108 年面談)所提「5G 事業計畫構想書」承諾之各年度建設 5G 基地臺數量(統計頻段包含 3.5GHz、28GHz，以及其他嗣後列屬開臺事業計畫書之既有頻段)為基準，就超過部分始予以補助，其中通傳會核定業者開臺時之「5G 事業計畫書」所列 5G 釋照頻段合計目標數以內之數量，須提前於開臺 3 年內(即由 113 年提前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並於當年度或後續年度予以補助(109 年得於後續年度予以補助)，如至 112 年 6 月底以後始完成者不予補助。前述規定應能促成 5G 電信業者原 5G 事業計畫書規劃之網路建設提前於開臺 3 年內達成。 4. 補助比率設定級距，超過門檻數愈多補助比率愈高，最高不得逾 50%。 5. 在相關部會推動國產品牌電信設備政策下，如有通過資安檢測及入網測試等相關條件國產品牌，業者自 112 年起，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例達 40% 者優先獲得補助；113 年與 114 年，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例未達 40% 者，受補助比率採級距式乘數予以調降。前述補助於額度內有優先序考量，並納入必要競爭機制。 6. 補助條件將視是否有效引導資費下降、本國相關產業發展情形及本計畫前 2 年執行情形滾動檢討。 7. 補助範圍包含各頻段之新建 5G 網路設備與基地臺。 8.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申請補助計畫之完整性。 9. 針對申請補助計畫督導進度、進行查驗及完工查核。 10. 視需要成立專案辦公室協助推動計畫，並召開會議協調需求。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0 年非偏鄉人口涵蓋達 50%。 111 年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60%。 112 年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70%。 113 年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80%，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 之國產品牌比率達 40%以上。 114 年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85%，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 之國產品牌比率達 40%以上。				
	細部計畫名稱					
	110 年度 概估經費(千 元)		計畫 性質		預定執行 機構	
	111 年度 概估經費(千 元)					
	細部計畫 重點描述					
	主要績效指標 KPI					
前一年計畫或 相關之前期程 計畫名稱	全新的新興計畫，無相關前年（或前期）計畫					
前期計畫或計 畫整併說明	無					
近三年主要績 效	無					
跨部會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合作部會署		110 年度經費(千 元)			
			111 年度經費(千 元)			
負責內容						

	合作部會署		110 年度經費(千元)	
			111 年度經費(千元)	
	負責內容			
中英文關鍵詞	第五代行動通訊、行動寬頻基礎建設、5G 應用服務 5G、Mobile Broadband Infrastructure、5G Application Service			
計畫連絡人	姓名	鍾子期	職稱	技正
	服務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話	3343-8218	電子郵件	aj7782@ncc.gov.tw

貳、計畫緣起

一、政策依據

(一)總統政策

蔡英文總統在競選時指出，網際網路之發展不僅翻轉我國產業模式，同時也解決經濟發展、環境保護、社會貧富不均等問題。為了讓臺灣網路發展繼續向前，掌握雲端、大數據、5G、物聯網等產業契機，新政府未來將以「三管齊下，一步到位」之方式，將臺灣推動為「數位國家、智慧島嶼」。其內涵是：第一：全力推動寬頻網路之基礎建設，解決光纖到府之最後一里問題，並確實普及行動網路建設，降低網路電信資費、完成數位匯流；第二：檢討法律制度，建立數位時代之法制基礎，解決隱私權保護、資料開放、資通安全、網路金融、網路智財權等問題，讓應用服務蓬勃發展；第三：激勵政府和民間發展各種應用服務，建造讓創意、創新得以發揮之舞台，讓人民可以大顯身手，發展合作與分享機制，打造一個智慧之生活環境。

(二)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

為落實蔡總統「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的國家發展戰略，及產業創新的經濟結構轉型政見，行政院已於2017年10月核定「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簡稱DIGI+方案)，其中「研發先進數位科技行動計畫」已將5G智慧物聯列為我國科技政策之重點項目，將發展5G智慧物聯之自主技術系統與創新應用服務，並以試煉場域帶動國際合作，其推動措施包括：(1)發展5G智慧物聯前瞻技術、(2)發展5G智慧物聯之自主技術系統與創新應用服務、(3)以試煉場域帶動國際合作，切入國際產業體系、(4)參與5G、IoT國際標準制定，以掌握產業發展先機等。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5G網路建設待解決問題釐清如下：

(一)初期建設因設備成本較高，影響建設進度

(二)5G建設成本過高影響消費者權益

(三)5G普及程度不足將影響應用服務之發展

綜上，補助5G網路建設，搭配政策誘因設計，可加速5G服務普及，推動5G相關應用發展。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隨著全球公認的5G第一階段技術標準——3GPP Release 15於2018年6月發布，正式宣告5G時代即將來臨，各國及各大廠無不加緊推動5G應用試驗以及5G技術與產品發展，準備迎接5G所帶來的數位轉型及龐大市場商機。

為了提供5G超高頻寬、超大連結、超高可靠度與低延遲的功能目標，技術面的挑戰包括新型調變編碼、多天線存取、毫米波傳輸、載波聚合、新多址技術、高密度組網、網路切片、邊緣運算、軟體定義網路、網路功能虛擬化、控制承載分流、及網路功能重構等；隨著各國國際大廠積極投入研發，5G關鍵技術已有所突破，使5G成為可實現的網路系統。

我國的資通訊產業在全球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尤其在晶片半導體、關鍵零組件、終端設備、網路設備、雲端伺服器等方面的全球市占率高、市場競爭力強，再

加上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 4G 行動應用普及，在全國各地廣泛建置「智慧城市」應用場域，已為我國發展 5G 產業奠定良好基礎。

本計畫規劃優先補助戰略需求孔急的大眾交通樞紐、機場、港口、高鐵、捷運、公車站、火車站、大型表演展場、球場等 5G 服務密集地區網路建設，提升行動寬頻業者 5G 基礎網路之投資意願，帶頭推動 5G 應用發展，以加速 5G 普及。透過補助建置基地臺措施，以引導電信事業於申請補助建設時，提供相關優惠之 5G 資費方案，俾使消費者能受惠。

四、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

(一)鼓勵電信業者積極佈建 5G 網路，降低業者投資疑慮，儘速完成重要地點 5G 網路建設，營造良好的 5G 網路環境，以促進相關產業開發 5G 應用，形成成熟的台灣 5G 產業生態鏈。

(二)推動產業轉型，發展高價值 5G 創新應用服務。

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

一、目標說明

計畫全程總目標					
本計畫配合行政院 5G 發展策略，打造適合 5G 創新運用發展的環境，藉以深化產業創新，實現智慧生活，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優先協助業者在可有效涵蓋 5G 戰略需求地區及公益機構訊號地點建置 5G 網路相關基礎建設，以加速 5G 行動通信訊號涵蓋，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年度	第一年 民 110 年	第二年 民 111 年	第三年 民 112 年	第四年 民 113 年	第五年 民 114 年
年度目標	經費執行率 達 100%	經費執行率 達 100%	經費執行率 達 100%	經費執行率 達 100%	經費執行率 達 100%
預期關鍵成果	非偏鄉人口 涵蓋率達 50%。	非偏鄉人口 涵蓋率達 60%。	非偏鄉人口 涵蓋率達 70%。	非偏鄉人口 涵蓋率達 80%，新建網 路(包括基地 臺)之國產品 牌比率達 40% 以上。	非偏鄉人口 涵蓋率達 85%，新建網 路(包括基地 臺)之國產品 牌比率達 40% 以上。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策略說明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補助作業要點。 2. 公告受理補助相關事項。 3. 為能督促業者「加速、加量」建置基地臺，明定以電信業者（108 年面談）所提「5G 事業計畫構想書」承諾之各年度建設 5G 基地臺數量（統計頻段包含 3.5GHz、28GHz，以及其他嗣後列屬開臺事業計畫書之既有頻段）為基準，就超過部分始予以補助，其中通傳會核定業者開臺時之「5G 事業計畫書」所列 5G 釋照頻段合計目標數以內之數量，須提前於開臺 3 年內（即由 113 年提前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並於當年度或後續年度予以補助（109 年得於後續年度予以補助），如至 112 年 6 月底以後始完成者不予補助。前述規定應能促成 5G 電信業者原 5G 事業計畫書規劃之網路建設提前於開臺 3 年內達成。 4. 補助比率設定級距，超過門檻數愈多補助比率愈高，最高不得逾 50%。 5. 在相關部會推動國產品牌電信設備政策下，如有通過資安檢測及入網測試等相關條件國產品牌，業者自 112 年起，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例達 40% 者優先獲得補助；113 年與 114 年，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例未達 40% 者，受補助比率採級距式乘數予以調降。前述補助於額度內有優先序考量，並納入必

	<p>要競爭機制。</p> <p>6. 補助條件將視是否有效引導資費下降、本國相關產業發展情形及本計畫前 2 年執行情形滾動檢討。</p> <p>7. 補助範圍包含各頻段之新建 5G 網路設備與基地臺。</p> <p>8.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申請補助計畫之完整性。</p> <p>9. 針對申請補助計畫督導進度、進行查驗及完工查核。</p> <p>10. 視需要成立專案辦公室協助推動計畫，並召開會議協調需求。</p>
--	--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對策

SWOT 策略分析表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補助電信業者佈建 5G 網路，儘速完成重要地點 5G 網路建設，營造良好的 5G 網路環境，以促進相關產業開發 5G 應用，形成成熟的台灣 5G 產業生態鏈。 • 本會訂定「補助作業要點」，含補助內容、項目及作業程序，俾利電信業者提報建置計畫，提升電信業者建置意願。 • 我國資通產業發達，內部需求強勁，有利 5G 產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年度編列預算無法完全配合業者各年建設規劃之需要。 • 預算執行率有無法達成之隱憂。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G 可支持多元創新應用，帶來新創事業發展及既有產業轉型的良好機會。 • 5G 可讓各種智慧生活應用情境逐步實現，有利於落實智慧城鄉建設、發展數位經濟。 • 5G 電信業者有機會可經營多元應用服務、跳脫「頻寬提供者」的既有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G 因其網路架構及多元應用的特性，將衍生各種新興資安威脅，影響範圍廣泛。 • 各種 5G 應用情境受到該領域對應的法規管制，不利於 5G 應用的蓬勃發展。

四、與以前年度差異說明：無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111 年度
----	--------	--------	--------	------------

差異項目				

五、跨部會署合作說明：無

肆、近三年重要效益成果說明：無

伍、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方式規劃

- (一) 加速 5G 行動通信訊號涵蓋，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 (二) 帶動各項創新應用服務、驅動產業創新升級，引導典範移轉及社會成長。
- (三) 藉由補助誘因給予實質鼓勵，幫助產業跨越資金障礙。

陸、自我挑戰目標

110 年度：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55%

111 年度：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65%

112 年度：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75%

113 年度：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85%

114 年度：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90%

柒、經費需求/經費分攤/槓桿外部資源

經費需求表(B005)

經費需求說明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1. 補助業者建置費最高不得逾 50%，並視業者配合相關部會推動國產品牌電信設備政策所提出之國產品牌建設比例、優惠資費及資安投資比例等配套措施，調整補助費用之比例。藉由公私協力方式，鼓勵業者投入 5G 網路建設。
2. 本計畫視需要成立專案辦公室，預估經常門 50,000 千元。資本支出為補助業者建設 5G 網路費用。
3. 本計畫經費來源區分為科技計畫額度及公共建設額度，年度分攤如下表所示：

單位：千元

細部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科技計畫額度)	5. 產業環境構建及輔導	1,923,615	50,000	1,873,615	2,573,315	50,000	2,523,315	1,564,070	50,000	1,514,070	2,589,000	50,000	2,539,000	3,000,000	50,000	2,950,000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公共建設額度)	5. 產業環境構建及輔導	8,000,000	0	8,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4,000,000	0	4,000,000	0	0	0	0	0	0

110 年度經費需求表

經費需求說明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110 年)：

1. 補助業者建置費最高不得逾 50%，並視業者配合相關部會推動國產品牌電信設備政策所提出之國產品牌建設比例、優惠資費及資安投資比例等配套措施，調整補助費用之比例。藉由公私協力方式，鼓勵業者投入 5G 網路建設。
2. 本計畫視需要成立專案計畫辦公室，預估經常門 50,000 千元。資本支出費用為補助業者建設 5G 網路費用，預估 9,873,615 千元。
3. 經費來源區分為科技計畫額度及公共建設額度，分攤如下表所示：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預定執行機構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0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土地建築	儀器設備	其他費用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科技計畫額度)	5. 產業環境建構及輔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訂定補助作業要點。 2. 公告受理補助相關事項。 3. 為能督促業者「加速、加量」建置基地臺，明定以電信業者(108 年面談)所提「5G 事業計畫構想書」承諾之各年度建設 5G 基地臺數量(統計頻段包含 3.5GHz、28GHz，以及其他嗣後列屬開臺事業計畫書之既有頻段)為基準，就超過部分始予以補助，其中通傳會核	110 年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50%	1,923,615	0	0	50,000	0	0	1,873,615

			<p>定業者開臺時之「5G 事業計畫書」所列 5G 釋照頻段合計目標數以內之數量，須提前於開臺 3 年內(即由 113 年提前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並於當年度或後續年度予以補助(109 年得於後續年度予以補助)，如至 112 年 6 月底以後始完成者不予補助。前述規定應能促成 5G 電信業者原 5G 事業計畫書規劃之網路建設提前於開臺 3 年內達成。</p> <p>4. 補助比率設定級距，超過門檻數愈多補助比率愈高，最高不得逾 50%。</p> <p>5. 在相關部會推動國產品牌電信設備政策下，如有通過資安檢測及入網測試等相關條件國產品牌，業者自 112 年起，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例達 40%者優先獲得補助；113 年與 114 年，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例未達 40%者，受補助比率採級距式乘數予以調</p>								
--	--	--	--	--	--	--	--	--	--	--	--

			<p>降。前述補助於額度內有優先序考量，並納入必要競爭機制。</p> <p>6. 補助條件將視是否有效引導資費下降、本國相關產業發展情形及本計畫前 2 年執行情形滾動檢討。</p> <p>7. 補助範圍包含各頻段之新建 5G 網路設備與基地臺。</p> <p>8.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申請補助計畫之完整性。</p> <p>9. 針對申請補助計畫督導進度、進行查驗及完工查核。</p> <p>10. 視需要成立專案辦公室協助推動計畫，並召開會議協調需求。</p>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公共建設額度)	5. 產業環境建構及輔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同上	同上	8,000,000	0	0	0	0	0	8,000,000

111 年度經費需求表

經費需求說明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111 年)：

1. 補助業者建置費最高不得逾 50%，並視業者配合相關部會推動國產品牌電信設備政策所提出之國產品牌建設比例、優惠資費及資安投資比例等配套措施，調整補助費用之比例。藉由公私協力方式，鼓勵業者投入 5G 網路建設。
2. 本計畫視需要成立專案計畫辦公室，預估經常門 50,000 千元。資本支出費用為補助業者建設 5G 網路費用，預估 5,523,315 千元。
3. 經費來源區分為科技計畫額度及公共建設額度，分攤如下表所示：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預定執行機構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1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土地建築	儀器設備	其他費用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科技計畫額度)	5. 產業環境建構及輔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依補助作業要點持續督促業者建設 5G 網路。 2. 持續受理申請補助計畫。 3. 由專家學者持續審查申請補助計畫完整性。 4. 持續針對申請補助計畫督導進度、查驗及完工查核。 5. 專案辦公室持續協助推動相關工作，並召開會議協調需求。	111 年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60%	2,573,315	0	0	50,000	0	0	2,523,315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公共建設額度)	5. 產業環境建構及輔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同上	同上	3,000,000	0	0	0	0	0	3,000,000
----------------------	--------------	-----------	----	----	-----------	---	---	---	---	---	-----------

經費分攤表(B008)

[無經費分攤]

110 年度

跨部會 主提/申請機關 (含單位)	細部計畫名稱	負責內容	110 年度額度(千元)			
			一般科技施政	重點政策	前瞻基礎建設	申請數合計

111 年度

跨部會 主提/申請機關 (含單位)	細部計畫名稱	負責內容	111 年度額度(千元)			
			一般科技施政	重點政策	前瞻基礎建設	申請數合計
各額度經費合計						

捌、儀器設備需求

(如單價 1000 萬以上儀器設備需俟受補助對象申請通過才採購而暫無法詳列者，嗣後應依規定另送科技部審查)

[無儀器設備需求]

申購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彙總表(B006)

申請機關：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編號	儀器名稱	使用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優先順序		
							1	2	3
110	1								
110	2								
110	3								
總計									
111	1								
111	2								
111	3								
總計									

(主管機關名稱)

申購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表(B007)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申請機關(構)				
使用部門				
中文儀器名稱				
英文儀器名稱				
數量		預估單價(千元)		總價(千元)
購置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機構作業基金(基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科技預算(政府機關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期望廠牌				
型式				
製造商國別				
一、儀器需求說明				
1. 需求本儀器之經常性作業名稱：				
2. 儀器類別：(醫療診斷用儀器限醫療機構得勾選；公務用儀器係指執行法定職業業務所需儀器，限政府機關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診斷用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或研究用儀器				
3. 儀器用途：				
4. 購置必要性說明：(請詳述購置需求，以免因無法檢視儀器必要性而導致負面審查結果)				

二、目前同類儀器(醫療診斷及公務用儀器專用)

1. 本儀器是

- 新購(申請機構無同類儀器)
增購(申請機構雖有同類儀器，但已不符或不敷使用)
汰購(汰舊換新)

2. 若為增(汰)購，請將申請機構目前使用之同類儀器名稱、廠牌、型式、購買年份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

儀器名稱	型式	廠牌	年份	數量	使用現況

二、目前同類儀器(教學或研究用儀器儀器專用)

1. 本儀器是

- 新購(申請機構所在區域無同類儀器)
增購(申請機構所在區域雖有同類儀器，但已不符或不敷使用)
汰購(汰舊換新)

2. 若為增(汰)購，請將申請機構所在區域目前使用之同類儀器名稱、廠牌、型式、購買年份(未知可免填)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

儀器名稱	儀器所屬機構名稱	型式	廠牌	年份	數量	使用現況

註：10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請優先考量共用現有設備，並可至「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查詢同類儀器；如經查詢現有設備有規格不符需求、開放時段不敷使用、至設備所在位置交通成本偏高等情形，再考量購置之必要性。

三、儀器使用計畫

1. 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 5 年內之使用規劃及其預期使用效益。(非醫療診斷用儀器請務必填寫近 5 年可能進行之研究項目或計畫)

(1)使用規劃：

(2)預期使用效益：

2. 維護規劃：(請填寫儀器維護方式、預估維護費及經費來源等)

3. 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 5 年內之擴充規劃(含配備升級等)，如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則請填寫系統擴充規劃。

(1)儀器是否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

否

是，系統名稱：_____

(2)擴充規劃：

4. 儀器使用時數規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時數
可使用 時數													
自用 時數													
對外開 放時數													

(1)可使用時數估算說明：

(2)自用時數估算說明：

(3)對外開放時數及對象預估分析：

四、儀器對外開放計畫

- 儀器對外開放，開放規劃如下：(請就管理方式、服務項目、收費標準等詳細說明，開放方式可能包含提供使用者自行檢測及分析、接受委託檢測但由使用者自行分析、接受委託檢測及分析等)
- 本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系統已對外開放，開放方式如下：
- 不對外開放，理由為：(除醫療診斷用及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外，教學或研究用儀器原則對外開放，如未開放須詳述具體理由)
- 醫療診斷用儀器，為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專用。
 - 儀器為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所需，以公務優先。
 - 教學或研究用儀器，說明：_____

五、儀器規格

請詳述本儀器之功能及規格，諸如靈敏度、精確度及重要特性、重要附件與配合設施，並請附送估價單及規格說明書。

1. 詳述功能及規格：

2. 估價單(除有特殊原因，原則檢附 3 家估價單)

僅附送_____家估價單，原因為：_____

六、廠牌選擇與評估

1. 如擬購他國產品，請說明其理由。

國產品

他國產品，原因為：_____

2. 比較可能供應廠牌之型式、性能、購置價格、維護保固、售後服務等優缺點，以及對本單位之適合性。

	廠牌(一)	廠牌(二)	廠牌(三)	...
比較項目(一)				
比較項目(二)				
比較項目(三)				
比較項目(四)				

七、人員配備與訓練

1. 請詳列本儀器購進後使用操作人員簡歷(如有待聘人力，請於姓名欄位註明待聘，餘欄位填列待聘人力之學經歷要求)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稱	學歷	專長	有否受過相關訓練 (請列名稱)

2. 使用操作人員進用、調配、訓練規劃(待聘人力須述明進用規劃)

無

有，規劃如下：_____

八、儀器置放環境

1. 請描述本儀器預定放置場所之環境條件。(非必要條件，請填無)

空間大小	平方公尺	相對濕度	%~ %
電壓幅度	伏特~ 伏特	除濕設備	
不斷電裝置		防塵裝置	
溫度	°C~ °C	輻射防護	
其他			

2. 環境改善規劃

無，預定放置場所已符合儀器所需環境條件。

有，環境改善規劃及經費來源如下：

(1) 擬改善項目包含：_____。

(2) 環境改善措施所需經費計_____千元。

(3) 環境改善措施經費來源：

尚待籌措改善經費。

改善經費已納入本申請案預估總價中。

改善經費已納入____年度_____預算編列。

九、優先順序

請列出本儀器在機關提出擬購儀器清單中之優先購買順序，並說明其理由。

第一優先：為順利執行本計畫，建議預算充分支援之儀器項目。

第二優先：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10%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第三優先：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5%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理由說明：_____

玖、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本案在規劃過程已納入臺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及行動寬頻業者之意見。

拾、附錄

一、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自評結果(A007)

(一) 計畫名稱：補助 5G 網路建設

審議編號：110-3001-09-20-03

計畫類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二) 自評委員：高凱聲、鄧添來、陳子聖、王智遠、林隆全

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三) 審查意見及回復：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1	<p>(1)基本資料中「重點政策項目」及「主軸項目」要匡列清楚才能名正而言順。</p> <p>(2)頻譜使用效益宜先訂量化或質化指標，如各頻段之頻道數及各縣市之人口普及率，垂直場域系統使用率等。</p> <p>(3)既是補助案，各系統設備之補助不宜超過 50%，另外產品國內外補助有差別，宜由業者提出計畫，逐年執行。</p> <p>(4)計畫具可行性，值得推廣。</p>	<p>1. 感謝委員指導。</p> <p>2. 基本資料之「重點政策項目」及「主軸項目」暫無適當之選項。</p> <p>3. 頻譜使用效益將納入後續補助作業要點，做為評估項目。</p>
2	<p>(1)歐盟及日韓等國均有類補助措施，我國 5G 標金高，理應進行策略性補助。</p> <p>(2)5G 的三大特性:大頻寬、大連結、低延遲將行動通訊由人用進化為物人共用。</p> <p>(3)工商農漁之物聯應用是行動通訊的強項，如無人工廠、無人商店、自駕車。</p> <p>(4)5G 最大特點為垂直應用，也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法寶，應將此列重點。</p> <p>(5)建議參考先進國家進行補助方式的作法，訂定符合整體發展的合</p>	<p>1. 感謝委員指導。</p> <p>2. 垂直應用補助將再考量納入補助範圍。</p>

	<p>宜措施。</p> <p>(6)必要時可以採競賽方式引導業者及民眾進行創意思維。</p>	
3	<p>(1)110年5G人口涵蓋率35%，但目前我業者都在加速建設，例如有業者在109年底將建置數千台基站，涵蓋率要達50%，因此建議年度KPI是否提高。</p> <p>(2)補助設備如基站、核網等不同架構是否分類、等級之經費以符合公平。</p>	<p>1. 感謝委員指導。</p> <p>2. KPI 指標將參考業者之建設規劃再予以調整。</p> <p>3. 後續訂定補助作業要點時將納入委員之建議，設計不同分類及等級之補助經費。</p>
4	<p>(1)有關經費需求表中，110年補助業者建置費50%，111年補助建置費卻為45%，其不同有何特殊規劃？</p> <p>(2)本計畫為期三年(110年至112年)，為何缺112年經費需求表說明(B005)？</p> <p>(3)以4G為例，業者大概都在103年開台，也都在開台後一年內完成50%的人口涵蓋率審驗，另各家三年內人口涵蓋率都高達90%以上。本計畫所訂KPI:110年電波人口涵蓋率35%、111年->45、112年->50%是否太寬鬆。</p>	<p>1. 感謝委員指導。</p> <p>2. 原規劃110年及111年補助經費比例不同，係為引導業者加速建設，已調整每年補助比例最高不得為50%。</p> <p>3. 112年經費需求因系統未提供填寫。</p> <p>4. KPI 指標將參考業者之建設規劃再予以調整。</p>
5	<p>(1)計畫具可行性。</p> <p>(2)計畫內容以偏重公網使用，宜補充專網應用之內容。</p> <p>(3)經常門預算宜與工程規模具關聯性。</p> <p>(4)KPI 宜再酌使更具合理性。</p>	<p>1. 感謝委員指導。</p> <p>2. 專網應用將再考量納入補助範圍。</p> <p>3. 經常門預算為成立專案辦公室之經費，考量110年已編列5000萬元，111年以後該團隊已有相關執行經驗可藉以節省相關人事成本，爰111-112皆編列5000萬元應屬足夠。</p> <p>4. KPI 指標將參考業者之建設規劃再予以調整。</p>

二、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請以正本掃描上傳)

二、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v		v		(2)本計畫無前期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本計畫非屬新興重大工程建設計畫
	(3)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未相關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未相關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本計畫非屬新興重大工程建設計畫,故(2)、(5)、(6)未相關
	(2)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5.人力運用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未相關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未相關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未相關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		✓	未相關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未相關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 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未相關
12.高齡社會影響 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未相關
13.涉及空間規劃 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未相關
14.涉及政府辦公 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未相關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未相關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未相關
16.依碳中和概念 優先選列節能減 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未相關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未相關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未相關
17.資通安全防護 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未相關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技正鍾子期** 單位主管 **長增設施對 資通安全專長 陳崇樹** 首長 **代理主任委員陳耀祥**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科長林永裕** 會計主管 **綜合規劃處 蔡炳煌** 首長 **主任室 陳勁欣(甲)** 首長 **代理主任委員陳耀祥**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	-----------	--------------------------	-----------------------

1.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亦無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b. 受益情形

-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p>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 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 研究類計畫</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 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 宣導傳播</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p>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

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

<p>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本計畫政策依據雖填列為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但計畫實質內容係為協助業者在可有效涵蓋 5G 戰略需求地區及公益機構訊號地點建置 5G 網路相關基礎建設，以加速 5G 行動通信訊號涵蓋，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	

	整（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一、感謝委員指導，有關性別統計部分，例如統計使用電信設備之人口性別比例，未來如有辦理消費者使用電信設備之調查分析時將納入考量。</p> <p>二、有關遭受資安之受害人性別統計及受害案例進行分析，將於辦理其他資安計畫時納入考量。</p> <p>三、本案係鼓勵業者建置 5G 網路相關基礎建設，其設備之建置皆無性別差異。</p> <p>四、本計畫執行將成立專案辦公室，對於性別並無設限，爰皆開放不同性別者之參與。</p>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鍾子期 職稱：技正 電話：02-3343-8218 填表日期：109 年 7 月 7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郭玲惠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6月25日至109年7月5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郭玲惠，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性別法、勞動法與民事法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主要電信資安防護設備之改善，受益對象為全國各地民眾，因此初步評估為無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無直接涉及性別議題，相關性評估，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計畫為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之建置，規劃之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惟是否無涉性別落差，仍應有性別統計作為依據，例如統計使用電信設備之人口性別比例，近年遭受資安事件之受害者性別比例等等，建議補充相關性別統計。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因無直接涉及性別議題，因此無性別議題之規劃，初步合宜，惟仍建議未來針對於近年遭受資安之受害人性別統計及受害案例進行分析，瞭解是否有涉及性別議題，作為未來執行上之參考。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計畫因受益對象無性別差異，因此性別目標為設定，惟仍建議以建立無性別差異之設備建置為性別目標，並於執行上追蹤是否有實質上之性別落差，特別針對弱勢族群，例如年長者或新住民等等，對於資安設備見權之影響。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因設定為無性別差異，故未擬定執行策略，初步合宜。惟執行上是否有不同性別者之參與，以確保性別觀點之融入，建議補充說明。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目前合宜，未來配合前開補充事項，考量是否有性別預算之加入或預算與資源之調整。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初步評估合宜，惟依據之性別統計分析以及性別觀點融入確保之機制，仍可補充說明。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郭玲惠_____</p>	

三、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

審議編號：110-3001-09-20-03

計畫名稱：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修正頁碼
1	<p>審查會議建議：</p> <p>1. 本計畫之補助條件應產生實質激勵作用，以有效引導業者提出超過原本承諾的建設規劃，以加速 5G 網路建設速度、達成刺激電信消費需求的政策效益。補助條件應包含手機資安要求、5G 資費條件、鼓勵建設重點垂直應用場域、提升國產設備比率等。</p> <p>2. 有關本計畫之經費編列，應考慮補助款發放時程的遞延性。</p>	<p>謝謝委員指導。</p> <p>一、5G 業者已依法辦理資通安全防护工作：</p> <p>(一)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業者在釋照之前，須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規劃始得參與競價。得標後，須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本會據以審核其系統架許及辦理系統審驗，業者始取得特許執照提供 5G 服務。</p> <p>(二)本會後續將依規定稽核 5G 業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執行情形。</p> <p>二、5G 手機資安檢測結果恐不符期待：</p> <p>(一)國產手機廠牌僅剩 HTC 及 ASUS，而中國 5G 發展較我國早，手機品牌亦較多，如資安檢測結果僅中國廠牌通過，恐有以國家資源補助中國廠牌手機之虞。</p> <p>(二)國內市佔率較高的品牌(如 Apple iPhone)不願配合資安檢測，使檢測結果代表性大打折扣，且電信業者無法推出綁約方案，將造成民怨。</p> <p>(三)目前並無法規強制性要求須通過資安檢測，係廠商自主送檢，認證時間長且費用高，廠商配合送檢意願低，成本恐轉嫁消費者。</p> <p>(四)手機系統升級頻繁，為確保資安及認證標章有效，每次升級即須重新檢測，實務執行上有困難。</p> <p>三、後續本會精進作為：為精進</p>	<p>經費調整 詳經費需求表 (p20~p24)</p>

		<p>5G 網路資安能量，本會已規劃 10 億元「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p> <p>四、費率的優惠回饋：因應市場競爭，業者已提出多元且優惠促銷費率。目前推出之 5G 資費方案，與 4G 費率差距不大。</p> <p>五、有關鼓勵 5G 建設重點垂直應用場域答覆如下：</p> <p>(一)行政院 107 年 SRB 會議後推動之 4 年期(2019~2022)共 204.66 億之「臺灣 5G 行動計畫」中我國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已提出「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及「建構 5G 創新應用發展環境」等主軸行動計畫予推動落實。</p> <p>(二)企業專網之實現可以選擇透過 (5G) 行動業者之 network slicing、使用專用電信頻譜兩種取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前者，NCC 已於相關子法中規劃頻率使用費減免優惠誘因，因事涉頻率使用費納繳國庫，刻正等待財政部回復意見。 2. 關於後者，NCC 將配合 4.8~4.9GHz 專網專屬頻段之騰清供用時程(110~111 年)前完成相關管理辦法之研擬，其中也包含頻率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及執照年限。 <p>六、提升國產設備比率：</p> <p>(一)短時間 5G 服務仍將以 NSA 架構為主流，而 NSA 架構之 5G 基地臺需搭配同廠牌之 4G 基地臺方能協同運作，即為設置國產 5G NSA 基地臺設備需同時設置國產 4G 基地臺。目前尚待進行相關入網測試。</p> <p>(二)本會研擬之補助作業要點，</p>
--	--	--

		<p>將規劃於 112 年及 113 年要求申請補助之業者，逐步提高國產設備使用率。</p> <p>七、有關應考慮補助款發放時程的遞延性答覆如下： 業依委員意見調整逐年補助經費額度。</p>	
2	<p>性平處意見：</p> <p>本案係通傳會透過補助鼓勵電信業者積極佈建 5G 網路，促進 5G 應用發展及普及性，與性別無直接相關，爰無意見。</p>	<p>謝謝委員指導。</p>	<p>無修正</p>
3	<p>資安處意見：</p> <p>請依「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投入資安經費並依格式填具 A010 表(計畫經費 10 億以上提撥 5%)</p>	<p>謝謝委員指導。</p> <p>一、本計畫係補助 5G 基地臺建設，業者所建置之 5G 網路及基地臺本身已規劃資安防護相關措施。</p> <p>二、業者已依法規要求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實施。</p> <p>三、為精進資安防護能量，本會已另提出 10 億元經費辦理「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p> <p>綜上，為免資源重複申請，本計畫暫無投入資安經費需求。</p>	<p>無修正</p>
4	<p>主計總處意見：</p> <p>為達成加速推動 5G 基礎建設普及之政策目標，避免流於普遍性補貼電信業者建</p>	<p>謝謝委員指導。</p> <p>一、本計畫訂定之補助作業要點，會就業者所提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就其合理性予以審查，以核定最適之補助金</p>	<p>1. 經費調整詳經費需求表 (p20~p24)</p>

	<p>設成本，以及遭質疑補貼業者建設義務之正當性，宜請通傳會將 5G 基地臺建設之補助門檻、補助比率等明訂於計畫書內，其中補助門檻部分，應以電信業者所提事業計畫書承諾之各年度建設 5G 基地臺數量為基準，就超過部分始予補助，並可給予較高補助比率，以達激勵加速建設之效果。</p>	<p>額，並將搭配業者所提供之國產設備建設投入比例、優惠資費及資安建設投入比例等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比例。</p> <p>二、補助門檻及比例詳執行策略說明(p15)。</p>	<p>2. 補助門檻之回應 (p15)</p>
<p>5</p>	<p>主筆委員最終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配合 5G 發展政策，打造 5G 創新發展環境，加速 5G 行動通信普及，符合前瞻基礎建設推動之要項。 2. 5G 普及本為電信營運業者之責，且主要由市場需求驅動，故補助須著重額外帶動及激勵之效，應訂定參考比較基準，並以涵蓋率成長、加速落實為考量重點。 3. 預期效益以電波人口涵蓋率為主，且規劃優先補助 5G 服務密集地區之網路建設，然而這區塊對業者原本就有建置誘因，推 	<p>謝謝委員指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應訂定參考比較基準，並以涵蓋率成長、加速落實為考量重點」答覆如下：依委員所示，本會所訂非偏鄉人口涵蓋率目標已高於業者建設計畫，且逐年提升。 二、有關「預期效益以電波人口涵蓋率為主，且規劃優先補助 5G 服務密集地區之網路建設，然而這區塊對業者原本就有建置誘因，推動策略宜再思酌。」答覆如下：5G 發展初期建設成本高，為加速業者 5G 基礎網路之投資建設，以提升應用服務之發展，優先補助 5G 服務密集地區網路建設有其必要性。 三、有關資安經費及納入國產設備議題，回復說明同前。 四、本會將研擬妥適之補助作業 	<p>非偏鄉人口涵蓋率調整於 p15。</p>

	<p>動策略宜再思酌。</p> <p>4. 計畫內容似偏重網路傳輸，宜納入資安要求，並明列資安經費比例。且於公網與專網規畫宜有區隔，另應納入國產設備帶動之效益。</p> <p>5. 研議之補助辦法、審查要點、以及查驗宜有完整方案。</p>	<p>審查要點，以符本計畫需求。</p>	
--	---	----------------------	--

四、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

(如有填寫疑問，請逕洽行政院資安處 3356-8063)

一、本計畫係補助 5G 基地臺建設，業者所建置之 5G 網路及基地臺本身已規劃資安防護相關措施。

二、業者已依法規要求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實施。

三、為精進資安防護能量，本會已另提出 10 億元經費辦理「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

綜上，為免資源重複申請，本計畫暫無投入資安經費需求。

部會				單位			
審議編號	計畫名稱	期程(年)	總經費(千元)(A)	資訊總經費(千元)(B)	資安經費(千元)(C)	比例 ^{註1} (D)	備註
資安經費投入項目							
項次	年度	投入項目類別 ^{註2}	投入項目				預估經費(千元)
總計							

備註：

- 1、資安經費提撥比例係依計畫總經費(A)或資訊總經費(B)計算(可多計畫合併)，各計畫可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求於計畫執行年度分階段辦理。
 - 1-1 109 年(含)前結束之計畫，其需達成資安經費比例(D)計算方式=(資安總經費(C)/資訊總經費(B))*100%，1 億(含)以下提撥 7%、1 億以上至 10 億(含)提撥 6%、10 億以上提撥 5%。
 - 1-2 110-114 年(含)後結束之計畫，除前述資安經費比例，另配合行政院政策逐年提高資安經費比例至「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所訂 114 年預期達成目標。
- 2、投入項目類別請用下列代號填寫：
 - 2-1 系統開發
 - (A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 (A2) 推動「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可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訂「資訊系統委外開發 RFP 資安需求範本」。
 - (A3)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行動應用 APP 安全開發指引」、「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等，進行相關資安檢測作業。
 - 2-2 軟硬體採購
 - (B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建置必要之縱深防禦機制，含網路層(例如：防火牆、網站防火牆等)、主機層(例如：防毒軟體、電子郵件過濾機制等)、應用系統層等資安防護措施。
 - (B2) 推動國內認證/驗證規範，並將該產品通過之相關認證/驗證或符合相關規範納入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例如：影像監控系統需符合影像監控系統相關資安標準，且經合格實驗室認證通過。

(B3) 各項設備應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

2-3 其他建議項目

(C1) 資安檢測標準研訂。

(C2) 新興資安領域(例如：5+2產業創新計畫)之資安風險與防護需求研究。

(C3) 新興資安領域之人才培育。

(C4) 編撰資安訓練教材。

其他資安相關項目(例如：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四項策略-建立以需求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聚焦利基市場橋接國際夥伴、建置產品淬煉場域提供產業進軍國際所需實績、活絡資安投資市場全力拓銷國際)。

五、其他補充資料

如有其他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請列出。